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国盛证券计划对其持有公司的不超过1400万股进行违约处置。截至目前，国盛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040,280股，剩余5,959,72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发来的《拍卖通知书》，江西高院将于近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59,720股。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5,959,720	6.13%	0.71%	江西高院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97,287,850	11.66%	2,244,685	2.31%	0.27%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2,244,685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截至目前，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244,685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8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本次其持有的5,959,720股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钟葱先生因与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违约处置的1400万股股份将全部处置完成。

3、本次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